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312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檢舉,賣家「○○」於○○網站刊登販售如附表所示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並查得賣家「○○」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 1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282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為國外錠狀食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1 年內第 3 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 2 次為 110 年 5 月 20 日、111 年 1 月 10 日裁處書),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4 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第 6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312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2 萬元罰鍰(共 5 件產品,第 3 次處 10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合計處 2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31271 號……發文字號 : 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282101 號……本人未涉違反食安法第……30 條……請貴局給予機會……」惟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 字第 11130282101 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揆其真意,訴願人 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

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第47條第14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第55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2年8月29日部授食字第1021302207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輸入規定……『F01』與『F02』及『F03』之說明欄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修正輸入規定F01:輸入商品應依照『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按:現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103年9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31302603號公告:「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

## 節錄:

貨品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2106.90.99.20-8	錠劑、	膠囊狀食物製品	F01

108年4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公告:「主旨: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3項。公告事項: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3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1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36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

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5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未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輸入產品資訊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法條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14 款
法定罰鍰額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度或其他處	
罰	
統一裁罰基	一、裁罰基準
準	
	(三)第 3 次處罰鍰 10 萬元至 18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

⅃

第 6點規定:「本裁罰基準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係指同一違規行為 人自本次裁處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條項規定經裁罰並經 送達之次數。」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係訴願人代標服務將深圳物流串聯○○ 系統後,貼上○○出貨單,出貨至臺灣後,直接進入超商系統到買家 手中,訴願人僅幫買家下單國外商品,貨物直接到買家手上,輸入者 為買家,訴願人並無輸入及販售食品,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於〇〇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 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有系 爭食品網頁列印畫面資料、新加坡商〇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3

月 29 日○○電商字第 0220329014J 號函所附會員帳號資料等影本附卷 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實際上輸入系爭食品之業者云云。經查:
- (一)按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者處 3 萬元 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 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4 款所明定。又錠狀、膠囊狀 食品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 分類貨品,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 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亦有前揭衛福部 102 年 8 月 29 日、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可參。
- (二)經查本案刊登販售系爭食品之○○網站賣家「○○」之實際使用人 為訴願人,系爭食品為國外錠狀食品,有卷附系爭食品刊登網頁列 印資料顯示產品之商品詳情標示文字載有「粒」(即錠狀)可稽。 訴願人自國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除有符合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之情形,得免申 請查驗外,均應依同條第1項及前揭衛福部 102年8月29日、103年9 月 23 日公告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建置賣家帳號「○○」,且於賣場刊登販 售系爭食品,並收取買家貨款締結買賣契約,其刊登之系爭食品網 頁列印畫面載明「商品數量」為「4991」、出貨地為「臺北市大安 區」、免運費等語,是訴願人已有販售自國外輸入之系爭錠狀食品 之營業事實,訴願人即負有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 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義務。訴願主張其非實際上輸入系 爭食品之業者,自不足採。訴願人既確有實施輸入、販售系爭食品 之行為,自應就其實施輸入、販售之行為,負有上開申請查驗並申 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責任,尚不得以此為由而免除訴願人上開申請 查驗並申報之法定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 以訴願人第 3 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 願人 22 萬元罰鍰 (共5件產品,第 3 次處 10 萬元罰鍰,每增加1件加 罰 3 萬元,合計處 22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公告及裁罰基準

, 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附表:

序號	產品名稱	網址	下載日期 備註
1	00	xxxxx	111年3月18日錠狀食品
2	00	xxxxx	111年3月18日錠狀食品
3	00	xxxxx	111年3月18日錠狀食品
4	00	xxxxx	111年3月18日 錠狀食品
5	00	xxxxx	111年3月18日錠狀食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